

財務委員會
審核二〇一三至一四年度開支預算
管制人員的答覆

管制人員：立法會秘書處秘書長
第 5 節會議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LC001	393	譚耀宗議員	112	議會事務服務
LC002	1877	張華峰議員	112	議員辦事處及酬金，議會事務服務，法律服務，申訴制度，圖書館及檔案服務，議會聯繫和教育及訪客服務
LC003	3004	黃定光議員	112	議會事務服務
LC004	3160	何秀蘭議員	112	沒有指定
LC005	3381	陳家洛議員	112	議會事務服務
LC006	3382	陳家洛議員	112	議會事務服務
LC007	3383	陳家洛議員	112	議會事務服務
LC008	3384	陳家洛議員	112	議會聯繫和教育及訪客服務
LC009	3385	陳家洛議員	112	申訴制度
LC010	4436	馮檢基議員	112	議會事務服務
LC011	4437	馮檢基議員	112	議會事務服務
LC012	4838	陳家洛議員	112	議員辦事處及酬金
LC013	4840	陳家洛議員	112	法律服務
LC014	4891	陳家洛議員	112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12 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議會事務服務

管制人員： 立法會秘書處秘書長

局長： 立法會秘書處秘書長

問題：

立法會去年(2011/12年)及本年(2012/13年)均出現，有部份議員提出大量動議及修正案，阻撓立法會大會及財委會表決某些法案及撥款的情況，即是俗稱「拉布」的情況。就此，可否列舉在去年及今年立法會大會及財委會中，有那些法案、動議、撥款項目及議題收到超過二十項的修訂案或動議，這些修訂案及動議的具體數目為何？處理有關修訂案及動議所消耗的立法會資源為多少，例如：立法會秘書處用於處理有關修正案及動議所需的人力資源、立法會大會及財委會需要舉行多少次會議表決有關修正案及動議，與及，若果把有關修正案及動議向各名立法會議員提供一份影印本，需要消耗多少紙張？若果有關「拉布」的情況在本年及未來一年仍然持續的話，立法會秘書處會否有需要向當局要求增加更多資源處理有關情況，若有需要，秘書處預計需要增加的資源為多少？

提問人： 譚耀宗議員

答覆：

處理立法會會議的法案及擬議決議案

在 2011-12 年度會期，處理法案及擬議決議案的工作由助理秘書長 3 監督，議會事務部 3 的下列職員提供支援：

- 0.5 名總議會秘書
- 1.5 名高級議會秘書
- 0.5 名高級行政事務助理
- 2 名一級行政事務助理

至於其他部門，則並無單為協助處理法案及擬議決議案人手的分項數字。

2. 在上述會期內，在立法會秘書處處理的法案及擬議決議案中，議員曾對以下 3 條法案及 1 項擬議決議案提出超過 20 項修正案：

- (a) 《2012 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1 306 項修正案；
- (b) 《競爭條例草案》：27 項修正案；

(c) 《2011年道路交通(修訂)條例草案》：30項修正案；及

(d) 就政府總部架構重組方案而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54A條動議的擬議決議案：297項修正案。

3. 上文第1段載列的人手編制原非打算供處理如此大量的修正案。上述職員透過進行大量超時工作和內部調配吸納增加的工作量，而並無招聘額外人手。譚耀宗議員就該等修正案要求提供的其他資料載於**附錄 I**。

4. 在本立法會期內(截至2013年2月底)，並無議員就任何法案或擬議決議案提出超過20項修正案。若有法案或擬議決議案收到過於大量的修正案，而秘書處又無法在指定時間內應付有關工作，秘書處會尋求立法會主席、內務委員會及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的指示(根據情況而定)。

處理財務委員會的財務建議及修訂議案

5. 議會事務部1的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小組由助理秘書長1統領，成員包括以下職員：

- 0.5名總議會秘書
- 1名高級議會秘書
- 0.75名議會秘書
- 0.75名高級議會事務助理
- 0.75名議會事務助理

至於其他部門，則並無單為處理財委會的財務建議及修訂議案人手的分項數字。

6. 曾接獲議員動議超過20項議案的撥款建議及在財委會會議上動議的其他議員議案的詳情如下：

- (a) 財委會於2012年6月及7月審議有關政府總部架構重組方案的撥款建議：982項議案根據《財委會會議程序》第37A段而提出；
- (b) 財委會於2012年10月至12月期間審議FCR(2012-13)54的長者生活津貼撥款建議：806項議案根據《財委會會議程序》第37A段而提出；
- (c) 財委會於2012年11月至2013年1月期間辯論有關就《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及《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提出修訂的預告規定的議案：1 251項修訂議案；及
- (d) 原定於2013年2月22日的財委會會議上討論就尋求修訂財委會及其轄下兩個小組委員會的會議程序提出的議案：1 909 283項修訂議案。

7. 有關第6段(a)至(c)項，上文第5段載列的人手編制原非打算供處理如此大量的修正案。上述職員透過進行大量超時工作和內部調配吸納增加的工作量，而並無招聘額外人手。

8. 至於第6段(d)項，倘若按照現有程序處理該等修訂議案，估計初步審閱所有修正案的中、英文本的事實及準確性需要約408個人工作月(假設審閱每項修正案的中、英文本需時2分鐘)。由於需要聘用臨時員工進行有關的審閱工作，按二級行政事務助理的基本薪酬計算，所需的額外撥款為470萬元。

I. 法案

(a) 《2012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
(立法會於2012年5月審議)

接獲的修正案(中、英文): - 陳偉業議員 (1 232) - 黃毓民議員 (74)	1 306
已處理的修正案: - 總表決時間: 41小時17分鐘(由於點名表決鐘的鳴響時間由5分鐘縮短至1分鐘, 每項修正案的表決時間約為1.9分鐘) - 在3次立法會會議上進行表決, 涉及8個會議日	1 305
撤回的修正案(黃毓民議員)	1
只向立法會主席提供該1 306項修正案的印文本。 如為所有其他59名議員提供印文本所需的紙張數量	77 054張紙 (雙面打印)

(b) 《競爭條例草案》
(立法會於2012年6月審議)

接獲的修正案(中、英文): - 葉劉淑儀議員 (12) - 湯家驊議員 (12) - 梁國雄議員 (2) - 何俊仁議員 (1)	27
已處理的修正案: (湯家驊議員提出的其中一項修正案因之前的修正案獲得通過而未有動議) - 總表決時間: 2小時56分鐘 (由於點名表決鐘就每項修正案鳴響的時間為5分鐘, 每項修正案的表決時間約為6.8分鐘) - 在兩次立法會會議上進行表決, 涉及3個會議日	26
全體議員獲提供該27項修正案的印文本	

- (c) 《2011年道路交通(修訂)條例草案》
(立法會於2011年12月審議)

接獲的修正案(中、英文) - 鄭家富議員 (24) - 甘乃威議員 (6)	30
已處理的修正案 - 總表決時間：8分鐘 (鄭家富議員提出的其中17項修正案因之前的修正案獲得通過及部分修正案一併付諸表決而未有動議) - 在1次立法會會議上進行表決	13
立法會主席及全體議員獲提供該30項修正案的印文本	

II. 擬議決議案

- (a) 議員就政府當局擬就政府總部架構重組方案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54A條動議的決議案而提出的修正案
(在2012年6月獲處理，但因立法會於2012年7月18日中止會期前時間不足而未獲立法會審議)

接獲的修正案(中、英文) - 陳偉業議員 (167) - 黃毓民議員 (129) - 何俊仁議員 (1)	297
由黃毓民議員提出而被主席裁定為不合乎規程的修正案	129
因立法會於2012年7月18日中止會期前時間不足而未及處理的修正案 (預計表決時間：如所有修正案付諸表決，以每項修正案約1.9分鐘計算，所需時間為9小時24分鐘)	297
只向全體議員提供何俊仁議員的修正案的印文本 如為立法會主席及全體議員提供陳偉業議員共167項修正案的印文本所需的紙張數量	10 148張紙 (雙面打印)

I. 根據《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7A 段動議的議案

- (a) 財務委員會於 2012 年 6 月及 7 月審議有關政府總部架構重組方案的撥款建議

接獲的議案(只有中文)	982項議案
被主席裁定為不合乎規程的議案	72項議案
已處理的議案 (以每項議案1.5分鐘計算的表決時間)	237項議案 (3次兩小時的會議)
因立法會於2012年7月18日中止會期前時間不足而未及處理的議案 (以每項議案1.5分鐘計算的預計表決時間)	673項議案 (8.4次兩小時的會議)
如為財委會主席及所有財委會委員提供各項議案(共910項)的印文本所需的紙張數量	26 845張紙 (雙面打印)

- (b) 財務委員會於 2012 年 10 月至 12 月期間審議 FCR(2012-13)54 的長者生活津貼撥款建議

接獲的議案(只有中文)	806項議案
已處理的議案 (以每項議案1.5分鐘計算的表決時間)	485項議案 (6次兩小時的會議)
撤回的議案	19項議案
因FCR(2012-13)54的財委會文件被撤回而未獲處理的議案 (以每項議案1.5分鐘計算的預計表決時間)	302項議案 (3.8次兩小時的會議)
如為財委會主席及所有財委會委員提供全部議案的印文本所需的紙張數量	27 807張紙 (雙面打印)

II. 在財務委員會動議的議員議案

- (a) 財務委員會於 2012 年 11 月至 2013 年 1 月期間辯論有關就《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及《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提出修訂的預告規定的議案

接獲的修訂議案(中、英文)	1 251項議案
被主席裁定為不合乎規程的修訂議案	7項議案
已處理的修訂議案 (以每項修正案1.5分鐘計算的表決時間)	0項議案
因結束討論的中止待續議案獲通過而未獲處理的修訂議案 (如所有修訂議案均獲處理，以每項修訂議案1.5分鐘計算的預計表決時間)	1 244項議案 (15.6 次兩小時的會議)
如為財委會主席及所有財委會委員提供共1 244項修訂議案(中、英文)的印文本所需的紙張數量	85 836張 (雙面打印)

- (b) 原定於 2013 年 2 月 22 日的財務委員會會議上討論就尋求修訂財務委員會及其轄下兩個小組委員會的會議程序而提出的議案

接獲的修訂議案(中、英文)	1 909 283 項 議案
如所有修訂議案均獲處理，以每項修訂議案1.5分鐘計算的預計表決時間	23 866次兩小時的會議
如為財委會主席及所有財委會委員提供全部修訂議案(中、英文)的印文本所需的紙張數量	1億3 174萬張紙 (雙面打印)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C002

問題編號

187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12 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議員辦事處及酬金, (2) 議會事務服務, (3) 法律服務, (4) 申訴制度, (5) 圖書館及檔案服務, (6) 議會聯繫和教育及訪客服務

管制人員： 立法會秘書處秘書長

局長： 立法會秘書處秘書長

問題：

請解釋為何在衡量服務表現的準則只有 2012-13 年度的預算數據，欠缺 2013-14 年度的計劃數字。2013-14 年度的撥款預算按照甚麼準則計算？如何計算出來？

提問人：張華峰議員

答覆：

立法會的工作是按立法會期編排。就衡量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下稱"行政管理委員會")服務表現的指標而提供的數字，亦是按立法會期提供。因此，所提供的最新數字為 2012-13 年度立法會期(即 2012 年 10 月至 2013 年 9 月)的數字。這與政府部門按財政年度就其服務表現指標提供數字的做法有所不同。

2. 行政管理委員會在總目 112 項下獲得撥款，用以支援立法會的工作。2013-14 年度的預算為 6 億 6,440 萬元。經常開支下分為兩個分目：分目 366 用以支付議員的酬金及工作開支償還款額，而分目 000 則用以支付秘書處的運作開支。秘書處的非經常撥款是透過經營帳目下的分目 700 或非經營帳目下的分目 885 提供。議員的非經常撥款，即開設辦事處及資訊科技開支償還款額，則透過非經營帳目下的分目 872 提供。

3. 2013-14 年度的預算經常開支為 652,156,000 元，詳情如下：

經營帳目下經常開支	(千元)
運作開支 (分目000)	443,781
立法會議員酬金及工作開支償還款額 (分目366)	208,375
總額	652,156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C003

問題編號

3004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12 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議會事務服務

管制人員： 立法會秘書處秘書長

局長： 立法會秘書處秘書長

問題：

鑑於去年(2012)及本年(2013)在會議上曾出現議員「拉布」的情況，立法會有否因此而額外增加資源應付？如有，涉及人手及開支詳情如何？立法會有否預算增加資源以應付在未來可能「拉布」情況的出現？如有，涉及人手及開支詳情如何？

提問人： 黃定光議員

答覆：

立法會並沒有在 2013-14 年度的開支預算中為未來可能出現的「拉布」情況預留資源。若接獲過多的議案或修訂，而秘書處又無法在指定時間內處理有關工作，秘書處會尋求立法會主席、內務委員會、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及／或財務委員會的指示(根據情況而定)。所涉及的人手及其他資源數量視乎須處理的議案或修訂的複雜性和實際數目而定。秘書處會監察情況，並在必要時檢討是否需要增加人手及其他資源以應付有關工作。

姓名： 陳維安

職銜： 秘書長

日期： 28.3.201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12 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立法會秘書處秘書長

局長： 立法會秘書處秘書長

問題：

有關過去三年(2010-2011, 2011-2012, 2012-2013)立法會秘書處檔案管理工作的資料：

1. 秘書處專職負責檔案管理的人手數目和職級；如沒有專職的檔案管理的人員，請提供涉及檔案管理工作人員的人手、相關檔案管理工作的時數及需要兼任的工作範圍資料；

2. 請以下表列出已封存並有待移交檔案處鑑定的業務及行政檔案的資料；

檔案類別	檔案覆蓋年份	檔案數目及其直線米	檔案處鑑定為應予保存的年份	是否機密文件

3. 請以下表列出移交政府檔案處保存的業務及行政檔案的資料；

檔案類別	檔案覆蓋年份	檔案數目及其直線米	移交檔案處的年份	檔案處鑑定為應予保存的年份	是否機密文件

4. 請以下表列出政府檔案處批准銷毀的檔案的資料；

檔案類別	檔案覆蓋年份	檔案數目及其直線米	移交檔案處的年份	檔案處鑑定為應予保存的年份	是否機密文件

提問人： 何秀蘭議員

答覆：

立法會秘書處(下稱"秘書處")保存的檔案不屬於政府檔案處的職權範圍。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自行制訂本身的檔案政策及程序，透過秘書處新設立的檔案館(下稱"立法會檔案館")予以落實推行。下述資料反映立法會檔案館在鑒定秘書處各部門所持有的檔案及處置該等檔案的存廢方面的職能和工作。

問題 1. 部門專職負責歷史檔案及檔案管理的人手

I. 2010-11 年度

職級	人手數目
總檔案主任	1名
檔案主任	3名(包括1個懸空職位)
二級行政事務助理	1名
辦公室助理員	1名(懸空)

II. 2011-12 年度

職級	人手數目
總檔案主任	1名
檔案主任	3名(包括1個懸空職位)
高級行政事務助理	1名
二級行政事務助理	3名
辦公室助理員	1名

III. 2012-13 年度

職級	人手數目
總檔案主任	1名
檔案主任	3名(包括2個懸空職位)
高級行政事務助理	1名
二級行政事務助理	3名
辦公室助理員	1名

問題 2. 有待移交立法會檔案館鑒定的檔案(即須經鑒定才會決定是否應予保存的檔案)

I. 2010-11 年度

檔案類別	檔案覆蓋年份	檔案數目及其直線米	檔案被(初步)鑒定為應予保存的年份	是否機密檔案
關於調查有關梁展文先生離職後從事工作的事宜專責委員會的檔案	2008-10	463個檔案 [7.6直線米]	2011	機密及非機密

II. 2011-12 年度

檔案類別	檔案覆蓋年份	檔案數目及其直線米	檔案被(初步)鑒定為應予保存的年份	是否機密檔案
關於議員的酬酢活動的檔案	1998-2008	65個檔案 [4.2直線米]	2011	非機密
關於秘書處的職能和行政安排變更的檔案	1970-2009	570個檔案 [14.8直線米]	2011	機密及非機密

III. 2012-13 年度

檔案類別	檔案覆蓋年份	檔案數目及其直線米	檔案被(初步)鑒定為應予保存的年份	是否機密檔案
關於研究雷曼兄弟相關迷你債券及結構性金融產品所引起的事宜小組委員會的檔案	2008-12	2 755個檔案 [45直線米]	2012	機密
關於研究梁振英先生以西九龍填海區概念規劃比賽評審團成員身份在該比賽中的參與及相關事宜專責委員會的檔案	2012	49個檔案 [3直線米]	2012	機密及非機密

問題 3. 移交立法會檔案館保存的檔案

檔案類別	檔案覆蓋年份	檔案數目及其直線米	移交的年份	檔案被鑒定為應予永久保存的年份	是否機密檔案
立法會檔案，包括議事錄、立法會會議紀要、各會期內提交省覽的文件及投票紀錄	1858-2012	4 482 個檔案 [76.6 直線米]	由 2011 年至 2013 年	2010	非機密
委員會檔案，包括財務委員會、政府帳目委員會、內務委員會、各事務委員會及專責委員會等的檔案	1970-2011	14 079個檔案 [490.6直線米]	由 2011 年至 2013 年	2011	機密及非機密
關於秘書處的資料研究服務及行政通告等的檔案	1970-2011	3 081個檔案 [54.6直線米]	由 2011 年至 2013 年	2011	機密及非機密
議員及歷屆議員捐出的檔案及材料	1975-2012	147個檔案 [2.6直線米]	由 2011 年至 2013 年	2011	非機密

問題 4. 立法會檔案館授權銷毀的檔案

(*以直線米計算的檔案數目只作估算用)

I. 2010-11 年度

檔案類別	檔案覆蓋年份	檔案數目及其直線米*	檔案館決定的保存期	是否機密檔案
會計檔案，例如銀行月結單、憑單、收據、記錄冊及表格	1969-2007	451個檔案 [14.4直線米]	銷毀	非機密
人事檔案，例如招聘及職位調派檔案，以及其他雜項人事安排紀錄	2002-2003	19個檔案 [0.6直線米]	銷毀	機密及非機密
申訴個案檔案	1989-2004	1 051個檔案 [21直線米]	銷毀	機密

II. 2011-12 年度

檔案類別	檔案覆蓋年份	檔案數目及其直線米*	檔案館決定的保存期	是否機密檔案
人事檔案，例如招聘及職位調派檔案，以及其他雜項人事安排紀錄	2001-2005	16個檔案 [0.5直線米]	銷毀	非機密
申訴個案檔案	1995-2006	966個檔案 [19.3直線米]	銷毀	機密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C005

問題編號

338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12 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議會事務服務

管制人員： 立法會秘書處秘書長

局長： 不適用

問題：

請列出自新立法會綜合大樓於 2011 年 10 月入伙以來，兒童學習室、幼兒護理室和母乳餵哺室的使用率及相關開支。

提問人： 陳家洛議員

答覆：

兒童學習室

立法會綜合大樓("綜合大樓")的兒童學習室是一個專為 3 至 8 歲兒童而設的教育活動室，目的是讓兒童體驗立法過程，以及認識公眾參與對建設社會的重要性。兒童學習室可供學校、慈善團體及公眾人士在星期一至星期日預約使用。自綜合大樓啟用以來，兒童學習室的使用情況如下：

	2011-12 年度 (2011 年 10 月至 2012 年 3 月)	2012-13 年度 (2012 年 4 月至 2013 年 3 月 5 日)
學校及慈善團體的使用節數 (參加人數)	54 (1 565)	199 (5 185)
公眾人士的使用節數 (參加人數)	60 (391)	344 (3 140)
總節數 (參加人數)	114 (1 956)	543 (8 325)
合計節數 (參加人數)	657 (10 281)	

2. 兒童學習室的每年開支(包括員工及營運成本)約為 383,000 元。

幼兒護理室和母乳餵哺室

3. 綜合大樓設有幼兒護理室和母乳餵哺室，方便帶同幼兒到訪的年輕父母使用綜合大樓的服務及設施。這兩項設施的開放時間為每天上午 9 時至下午 6 時。由於這些設施的使用情況與綜合大樓的男、女及殘疾人士洗手間相類似，因此秘書處並無統計其使用率。幼兒護理室和母乳餵哺室的運作開支主要涉及清潔和一般照明設施及空調的電費，綜合大樓的公用設施開支已包括該筆開支。提供這些服務並無招致額外成本。

姓名：	陳維安
職銜：	秘書長
日期：	28.3.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答覆編號

開支預算

LC006

問題編號

338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12 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議會事務服務

管制人員： 立法會秘書處秘書長

局長： 立法會秘書處秘書長

問題：

自立法會綜合大樓由 2011 年啟用至今，修補、裝修及設備裝置工程仍不斷進行。來年立法會秘書處會否預留額外開支應付上述工程？如會，涉及開支多少？

提問人：陳家洛議員

答覆：

立法會綜合大樓的維修，保養及改善工程，均由建築署負責。立法會秘書處無需為有關事項預留開支。

姓名： 陳維安

職銜： 秘書長

日期： 28.3.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C007

問題編號

338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12 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議會事務服務

管制人員： 立法會秘書處秘書長

局長： 立法會秘書處秘書長

問題：

立法會秘書處現時保安人員的編制如何？開支涉及多少？2013-14 年度會否增聘保安人員？若會，原因為何？預計開支為多少？

提問人：陳家洛議員

答覆：

立法會秘書處保安人員的編制包括 1 名總保安主任，2 名保安主任，6 名高級保安助理，34 名一級保安助理及 49 名二級保安助理，共 92 個職位。以 2013-14 年度計算，總開支預計為港幣 3,102 萬元。現時秘書處並無計劃增聘保安人員。

姓名： 陳維安

職銜： 秘書長

日期： 28.3.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C008

問題編號

3384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12 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6) 議會聯繫和教育及訪客服務

管制人員： 立法會秘書處秘書長

局長： 立法會秘書處秘書長

問題：

就加深公眾對立法會工作的認識，除現時立法會網站外，立法會秘書處有否透過互聯網作額外推廣工作？(如在各社交平台設專頁)若有，工作詳情如何？涉及開支為多少？

提問人：陳家洛議員

答覆：

除了立法會網站外，立法會亦設有立法會網上廣播系統，讓市民透過收看現場或過往的公開會議，更加了解立法會工作，提供有關的服務無需額外資源。此外，立法會秘書處秘書長個人亦開設了面書(Facebook)及新浪微博的戶口；這方面不涉及任何公帑開支。

姓名： 陳維安

職銜： 秘書長

日期： 28.3.201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12 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4) 申訴制度

管制人員： 立法會秘書處秘書長

局長： 不適用

問題： 在 2012-13 年度，平均處理每宗新個案(不包括電話個案)的開支為多少？
並請按以下列表列舉資料：

議員名稱	經處理的新個案數目 (不包括電話個案)	辦理完竣的個案數目 (不包括電話個案)

提問人： 陳家洛議員

答覆：

在 2012 年 4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期間：

- (a) 經處理的新個案數目(不包括電話個案)為 2 167 宗；及
- (b) 辦理完竣的個案數目(不包括電話個案)為 2 369 宗。

除上述(a)及(b)項所指的個案外，公共申訴辦事處職員亦需處理市民的電話查詢(不需要作進一步跟進行動的查詢)，以及市民透過電話提出的意見。在 2012 年 4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期間，公共申訴辦事處接獲並辦理完竣的電話個案數目為 1 360 宗。

2. 在 2012 年 4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期間，處理每宗新個案(不包括電話個案)的平均開支為\$3,186。

3. 第四屆立法會個別議員在 2012 年 4 月 1 日至 2012 年 9 月 30 日期間處理的新個案數目(不包括電話個案)，以及辦理完竣的個案數目(不包括電話個案)的詳情載於附錄一。

4. 第五屆立法會個別議員在 2012 年 10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期間處理的新個案數目(不包括電話個案),以及辦理完竣的個案數目(不包括電話個案)的詳情載於**附錄二**。

姓名： _____ 陳維安 _____
職銜： _____ 秘書長 _____
日期： _____ 28.3.2013 _____

立法會申訴制度
於 2012 年 4 月 1 日至 2012 年 9 月 30 日期間

第四屆立法會議員	經處理的新個案 (不包括電話個案)	辦理完竣的個案數目 (不包括電話個案)
曾鈺成議員, GBS, JP	79	73
何俊仁議員	819	814
何鍾泰議員, SBS, S.B.St.J., JP	19	21
李卓人議員	46	210
李國寶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20	32
李華明議員, SBS, JP	58	60
吳靄儀議員	55	55
涂謹申議員	49	64
張文光議員	7	11
陳鑑林議員, SBS, JP	7	7
梁劉柔芬議員, GBS, JP	803	818
梁耀忠議員	56	198
黃宜弘議員, GBS	17	69
黃容根議員, SBS, JP	27	36
劉江華議員, JP	804	812
劉皇發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6	10
劉健儀議員, GBS, JP	30	215
劉慧卿議員, JP	33	50
鄭家富議員	26	37
霍震霆議員, GBS, JP	46	103
譚耀宗議員, GBS, JP	23	34
石禮謙議員, SBS, JP	19	13
李鳳英議員, SBS, JP	12	15
張宇人議員, SBS, JP	37	38
馮檢基議員, SBS, JP	31	36
余若薇議員, SC, JP	54	218
方剛議員, SBS, JP	31	61
王國興議員, MH	12	15

第四屆立法會議員	經處理的新個案 (不包括電話個案)	辦理完竣的個案數目 (不包括電話個案)
李永達議員	30	69
李國麟議員, SBS, JP	808	810
林健鋒議員, GBS, JP	26	20
梁君彥議員, GBS, JP	17	20
張學明議員, GBS, JP	11	18
黃定光議員, BBS, JP	52	40
湯家驊議員, SC	27	35
詹培忠議員	9	54
劉秀成議員, SBS, JP	16	23
甘乃威議員, MH	9	20
何秀蘭議員	35	292
李慧琼議員, JP	23	84
林大輝議員, BBS, JP	25	28
陳克勤議員	38	41
陳茂波議員, MH, JP	21	113
陳健波議員, JP	7	10
梁美芬議員, JP	13	11
梁家騮議員	30	183
張國柱議員	852	1 099
黃成智議員	38	195
黃國健議員, BBS	22	52
葉偉明議員, MH	33	170
葉國謙議員, GBS, JP	9	14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824	823
潘佩璆議員	38	125
謝偉俊議員, JP	63	58
譚偉豪議員, JP	52	54
梁家傑議員, SC	44	135
梁國雄議員	28	83
陳淑莊議員	16	29
陳偉業議員	57	87
黃毓民議員	32	187

立法會申訴制度
於 2012 年 10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期間

第五屆立法會議員	經處理的新個案 (不包括電話個案)	辦理完竣的個案數目 (不包括電話個案)
曾鈺成議員, GBS, JP	47	27
何俊仁議員	41	33
李卓人議員	31	17
涂謹申議員	33	21
陳鑑林議員, SBS, JP	17	8
梁耀忠議員	47	24
劉皇發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25	23
劉慧卿議員, JP	88	67
譚耀宗議員, GBS, JP	63	25
石禮謙議員, SBS, JP	31	22
張宇人議員, SBS, JP	46	39
馮檢基議員, SBS, JP	27	16
方剛議員, SBS, JP	27	22
王國興議員, MH	75	67
李國麟議員, SBS, JP	82	37
林健鋒議員, GBS, JP	33	8
梁君彥議員, GBS, JP	104	99
黃定光議員, SBS, JP	35	36
湯家驊議員, SC	24	9
何秀蘭議員	37	23
李慧琼議員, JP	77	62
林大輝議員, SBS, JP	57	23
陳克勤議員, JP	18	17
陳健波議員, BBS, JP	25	25
梁美芬議員, JP	74	63
梁家驩議員	22	8
張國柱議員	46	32

第五屆立法會議員	經處理的新個案 (不包括電話個案)	辦理完竣的個案數目 (不包括電話個案)
黃國健議員, BBS	137	110
葉國謙議員, GBS, JP	20	3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51	40
謝偉俊議員, JP	18	4
梁家傑議員, SC	58	26
梁國雄議員	22	14
陳偉業議員	11	9
黃毓民議員	51	36
毛孟靜議員	27	17
田北辰議員, BBS, JP	19	4
田北俊議員, GBS, JP	22	3
吳亮星議員, SBS, JP	28	17
何俊賢議員	58	22
易志明議員	21	4
胡志偉議員, MH	20	11
姚思榮議員	20	10
范國威議員	113	99
馬逢國議員, SBS, JP	15	8
莫乃光議員	20	3
陳志全議員	32	22
陳恒鑠議員	101	99
陳家洛議員	25	10
陳婉嫻議員, SBS, JP	23	5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27	17
梁繼昌議員	101	99
麥美娟議員, JP	105	99
郭家麒議員	30	23
郭偉強議員	19	7
郭榮鏗議員	79	62
張華峰議員, JP	73	60
張超雄議員	74	23

第五屆立法會議員	經處理的新個案 (不包括電話個案)	辦理完竣的個案數目 (不包括電話個案)
單仲偕議員, SBS, JP	61	22
黃碧雲議員	25	5
葉建源議員	82	60
葛珮帆議員, JP	37	31
廖長江議員, JP	37	31
潘兆平議員, BBS, MH	39	31
鄧家彪議員	22	11
蔣麗芸議員, JP	28	23
盧偉國議員, BBS, MH, JP	19	4
鍾國斌議員	104	99
鍾樹根議員, BBS, MH, JP	47	31
謝偉銓議員	25	7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C010

問題編號

4436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12 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議會事務服務

管制人員： 立法會秘書處秘書長

局長： 立法會秘書處秘書長

問題：

就 2013 至 2014 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提及「在管理立法會綜合大樓方面，提高各項設施及樓宇管理策略的成效，確保立法會及其轄下各委員會運作暢順」，立法會秘書處可否告知本委員會：過去兩年個度(2011-12 至 2012-13 年度)和預計 2013-14 年度立法會綜合大樓的電費、水費和煤氣費的開支為何？

提問人： 馮檢基議員

答覆：

立法會綜合大樓("綜合大樓")在過去兩個年度的電費及煤氣費開支，以及於 2013-14 年度的預計開支如下：

年度	電費	煤氣費	備註
2011-12 (2011年5月 至2012年3 月)	\$8,184,837	\$34,397	立法會秘書處職員、議員及其職員於2011年5月才開始遷入綜合大樓。 立法會及其委員會於2011年10月正式在綜合大樓開始舉行會議。
2012-13	\$10,406,467	\$47,375	有關費用為2012年4月至2013年2月(共11個月)的實際開支。
2013-14	\$12,513,000	\$54,000	有關數字為預計開支，當中已包括因增加10名立法會議員所需的支出。

2. 除上述電費開支，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在遷入綜合大樓後亦需負責中央冷卻裝置及海水泵房部份的電費開支。2011年5月至2012年3月及2012年4月至2013年2月的有關開支分別為\$250,320及\$3,395,565。而於2013-2014的預計開支則為\$4,261,000。

3. 政府當局免費為立法會綜合大樓提供食水及沖廁水，因此秘書處沒有綜合大樓水費開支的資料。

姓名： 陳維安
職銜： 秘書長
日期： 28.3.201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12 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議會事務服務

管制人員： 立法會秘書處秘書長

局長： 立法會秘書處秘書長

問題：

就 2013 至 2014 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提及「在管理立法會綜合大樓方面，提高各項設施及樓宇管理策略的成效，確保立法會及其轄下各委員會運作暢順」，立法會秘書處可否告知本委員會：預計未來三個年度(2013-14 年度起計)立法會綜合大樓計劃會改善或新增設施的項目；就 2016 年第六屆立法會議席數目可能有所改變，當局在硬件設施上有否制訂應對方案？

提問人： 馮檢基議員

答覆：

於未來三年在立法會綜合大樓(下稱"綜合大樓")進行的主要改善工程，為擴建現時的中信大廈行人天橋，以連接立法會綜合大樓。政府當局現正安排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有關工程預計的施工期約為 24 個月，完成日期為 2015 年 6 月底。

2. 至於就 2016 年第六屆立法會議員人數可能增加的安排，立法會綜合大樓的會議廳及會議室 1，已預留足夠空間加設議員座位。綜合大樓亦可進行加建，以提供額外設施。而秘書處亦可將更多職員搬離綜合大樓，以騰空地方供議員使用。具體改建或加建工程的安排，則視乎議員人數增加多少而決定。

姓名： 陳維安

職銜： 秘書長

日期： 28.3.201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12 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議員辦事處及酬金

管制人員： 立法會秘書處秘書長

局長： 立法會秘書處秘書長

問題：

按現時立法會綜合大樓的設施估算，大樓最多可供多少個議員及其辦事處職員工作？今年立法會有否預留資源研究，如將來議員數目再上調，立法會綜合大樓能應付有關的使用量？涉及多少開支？

提問人： 陳家洛議員

答覆：

立法會綜合大樓現時的辦公室設施，足夠供 70 位議員及其辦事處使用。

2. 至於就 2016 年第六屆立法會議員人數可能增加的安排，立法會綜合大樓的會議廳及會議室 1，已預留足夠空間加設議員座位。綜合大樓亦可進行加建，以提供額外設施。而秘書處亦可將更多職員搬離綜合大樓，以騰空地方供議員使用。具體改建或加建工程的安排，則視乎議員人數增加多少而決定。屆時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下稱“行管會”)將與政府商討有關可行性及細節。由於改建或加建工程由政府負責，行管會無需預留有關開支。

姓名： 陳維安

職銜： 秘書長

日期： 28.3.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C013

問題編號

4840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12 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3) 法律服務

管制人員： 立法會秘書處秘書長

局長： 立法會秘書處秘書長

問題：

今年立法會秘書處有否預留額外資源，協助處理由議員提出的私人條例草案？若有，涉及多少個項目？預計開支是多少？

提問人： 陳家洛議員

答覆：

秘書處並沒有在今年的開支預算預留額外資源，協助處理議員提出的私人條例草案。根據以往經驗，秘書處有足夠人手應付議員提出的私人條例草案。

姓名： 陳維安

職銜： 秘書長

日期： 28.3.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C014

問題編號

489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12 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立法會秘書處秘書長

局長： 立法會秘書處秘書長

問題：

立法會綜合大樓內共有多少部閉路電視？有關的保養開支是多少？

提問人： 陳家洛議員

答覆：

立法會綜合大樓內共裝設有 443 部閉路電視攝影機。整個閉路電視系統的保養開支為每月\$23,000。

姓名： 陳維安

職銜： 秘書長

日期： 28.3.2013